

温理工党委〔2023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

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部门：

经2023年5月6日第6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

 2023年5月8日

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23年5月6日第6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）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04〕16 号）、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3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浙江省高校一流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教工委[2022]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，科学考核辅导员工作质量，使辅导员的工作职责更加具体明确，工作更加规范科学，促进辅导员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全面提高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水平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考核对象与时间

**第一条**  考核对象为在编在岗（含人事代理）的专职辅导员，出现以下情况的专职辅导员不参与考核：

（一）从事辅导员岗工作未满6个月；

（二）休产假或挂职。

**第二条**  实施学年考核，每年9月份之前完成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指标体系

**第三条** 考核内容包括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方面：

（一）德：以对党忠诚、以生为本、师风师德为重点，考核辅导员政治觉悟，品德修养，工作作风，工作态度，团队协作，奉献精神等方面；

（二）能：主要考核辅导员素质能力，业务学习能力，语言表达能力，组织管理能力，创新能力，舆情监督及处理能力，紧急事件处理能力等方面；

（三）勤：主要考核辅导员的工作态度和事业心，工作中是否一丝不苟，是否勤学肯钻，是否达到了规定的出勤率；

（四）绩：以辅导员育人实效为依据，主要考核辅导员在学风建设、心理健康教育、班团管理、就业创业指导、奖助贷管理、学生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，是否全面完成工作任务，是否有较高的工作效率，是否取得良好的工作成效；

（五）廉：主要考核辅导员在工作中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，是否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办事原则，自觉抵制不健康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考核指标分学生评议、学院评议、学工部评议、相关部门评议、绩效事件考评5个部分组成，学生评议、学院评议、学工部评议、相关部门评议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。

（一）学生评议：学生结合辅导员日常工作情况，每学期通过学工系统对辅导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，在测评统计时去掉前10%和后10%的分数，最终按两学期平均分计。因特殊原因，不直接管理学生的辅导员，以所在学院辅导员的学生评议分平均分计。原则上参与评议学生人数不少于所带学生总人数的75%。

（二）学院评议：由学院领导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及相关人员对辅导员履职情况进行评议，原则上参与评议教职工人数不少于10人。

（三）学工部评议：党委学生工作部结合辅导员履职情况（任务落实、责任担当、工作创新、业绩成效等）进行评议，并做出综合评价。

（四）相关部门评议：辅导员根据所负责的工作模块，自选对应的部门，所选部门结合辅导员履职情况（任务落实、责任担当、工作创新、业绩成效等）进行评议，并做出综合评价。

（五）绩效事件考评：主要考核辅导员工作发展性的内容，具体考核指标见《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绩效事件考评表》。

**第五条**  考核分数计算公式：

考核总得分=学生评议\*40%+学院评议\*25%+学工部评议\*15%+相关部门评议\*10%+绩效事件考评\*10%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

**第六条** 学校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[学生工作部](http://xgb.ojc.zj.cn/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、[招生与就业处](https://www.ojc.zj.cn/Col/Col1018/Index.aspx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、[团委](http://tw.ojc.zj.cn/%22%20%5Ct%20%22_blank)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，全面负责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、结果审定与争议处置。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辅导员工作考核的具体实施和指导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学院成立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，由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副院长为成员，具体负责本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。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辅导员工作考核应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注重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，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。

辅导员结合自身工作，填写《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考核表》和《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绩效事件考评表》，提交所在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；

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学生评议和学院评议，并将评议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；

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学工部评议、相关部门评议和绩效事件考评。

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，在综合考虑分值和学院间平衡的基础上，拟定考核等级，经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审议后公布并备案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

**第九条**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3个等级，优秀率不超过辅导员总人数的25%。考核结果作为辅导员职级晋升、岗位流动、评奖评优及参加各类学习培训、交流访学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条** 关键性事件考评

（一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当年考核不得评为“优秀”：

1.在学生评奖、评优、资助、发展党员等教育管理工作中遭到投诉，经查证后确属辅导员个人责任的；

2.当年度所带学生被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学生人次超过5人的；

3.学生中发生重大危机事件，辅导员未能及时发现且导致严重后果的；

4.任一单项考核指标分数低于80分的（绩效事件考评除外）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当年考核为“不合格”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不过硬，在事关政治原则、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背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的；

2.在学生评奖、评优、资助、发展党员等教育管理工作中，存在徇私舞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；

3.工作遭到投诉，情节严重或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，经查证后确属辅导员个人责任的；

4.事先可以采取措施避免但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的，导致学生发生重大事件；或者所带学生突发重大事件，辅导员未能及时协调、报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5.任一单项考核指标分数低于60分的（绩效事件考评除外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:1.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表

2.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绩效事件考评表

3.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院（部门）评分表

附件1

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表

（ **学年**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籍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所在学院 |  |
| 最高学历 |  | 担任辅导员年限 |  | 所带班级数及学生总数 | （ / ）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 分管工作 |  |
| 相关部门 | □组织部 □宣传部 □[招生与就业处](https://www.ojc.zj.cn/Col/Col1018/Index.aspx%22%20%5Ct%20%22_blank)□学生工作部 □[团委](http://tw.ojc.zj.cn/%22%20%5Ct%20%22_blank) □其他（ ） |
| 年度工作总结 | 可附页 |
| 本年度奖惩情况 |  |
| 本年度科研情况 | （只填写已发表论文和课题立项、结题情况） |
| 本年度教学情况 | （授课课程名称、总课时） |
| 本年度学习培训情况 | （参加辅导员工作相关培训项目名称、培训课时） |
| 考核分 | 学生评议（40%） | 学院评议（25%） | 学工部评议（15%） | 部门评议（10%） | 绩效事件考评（10%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考核总得分 | 考核总得分： 党委学生工作部盖章 年 月 日 |
| 考核等级 |  考核等级：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组长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（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）

温州理工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制

附件2

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绩效事件考评表

（ **学年**）

辅导员姓名： 所在学院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减分 | 考核指标 | 绩效事件情况简介 | 等级 | 评分 | 模块总分 |
| 加 分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“十清楚、六必谈” | 每学年第二学期举办相关考核，评分=考核所得分÷5 |  |  |
| 减 分 | 所带学生行为准则品行分（基础分20分，扣完为止） | 留校察看 人次开除学籍 人次 |  |  |  |
| 其他减分项 |  |  |  |  |
| 总得分 |  |

说明：

一、基础分值

（一）基础分40分（其中20分为所带学生行为准则品行分）。

（二）“十清楚、六必谈”考核采用笔试方式，满分100分。对于因入岗、产假、挂职等原因造成的无法参加考试的辅导员老师，以全体辅导员平均分计分。

（三）满分100分，总得分超过100分按100计。

二、奖惩情况

（一）加分项

1.辅导员个人、先进事迹、所主持的工作室等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荣誉称号（辅导员年度人物、就业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教育工作者）分别按30分、15分、8分、2分加分。

2.素质能力大赛（素质能力、网文、工作案例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等级 加分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鼓励奖（优秀奖） |
| 国家级 | 60 | 50 | 40 | 30 |
| 省 级 | 30 | 25 | 20 | 15 |
| 市 级 | 15 | 10 | 8 | 6 |
| 校 级 | 6 | 4 | 2 | 1 |

1. 思政类课题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国家级 | 省部级 | 厅局级 | 校级 |
| 加分 | 60 | 30 | 15 | 6 |

1. 思政教育相关论文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一级及以上 | 2A | 2B | 三级 |
| 加分 | 60 | 30 | 15 | 5 |

5.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+、挑战杯、生涯规划大赛、乡村振兴创意赛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等级加分级别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鼓励奖（优秀奖） |
| 国家级 | 60 | 50 | 40 | 30 |
| 省 级 | 30 | 25 | 20 | 15 |
| 市 级 | 15 | 10 | 8 | 6 |
| 校 级 | 6 | 4 | 2 | 1 |

注：

（1）一学年内，同一项目不同级别，则取最高级别加分。

（2）多人合作完成的加分项目，给予排序前2位老师计分，分值按6:4分摊。

（3）若有其他突出事迹（如分管工作获表彰、考研指导成效明显的等），由学校辅导员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辅导员上报材料酌情加分。

（二）减分项

1.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扣10分，受纪律处分扣20分。

2.对于直接管理学生的老师，所带学生行为准则品行基础分为20分，辅导员所带学生接受学校纪律处分，按人次按级别扣分，基础分扣完为止。因特殊原因，不直接管理学生的辅导员，以所在学院其他辅导员的学生行为准则品行分平均分记分。针对绩效考评减分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留校察看 | 开除学籍 |
| 减分 | 4 | 10 |

附件3

温州理工学院辅导员工作考核学院（部门）评分表

辅导员姓名： 所在学院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项目 | 评价内容 | 评分等级 | 得分 |
| 好 | 较好 | 一般 | 差 |
| **德****（20分）** | 1.政治素质高，品德修养好，工作作风严谨，为人师表2.组织观念强，能服从工作安排，工作不推诿3.处理好问题公平公正原则4.具有责任感、奉献精神和团队合作意识 |  |  |  |  |  |
|
|
|
|
| **能****（15分）** | 1.语言表达能力强，善于与学生交流沟通2.计划组织能力强，工作思路清晰，重点突出，安排周密3.管理能力强，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管理，处理好学生事务和存在的问题4.创新能力强，能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工作 |  |  |  |  |  |
|
|
|
|
|
| **勤****（20分）** | 1.坚持岗位，爱岗敬业，遇到突发事件能及时赶到现场2.经常深入到学生当中，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，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，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3.积极主动帮助同学处理好学习成长、交友、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，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4.积极开展自己所分管的辅导员业务工作，认真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、行为管理和服务育人工作5.主动学习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和方法，积极研究学生工作 |  |  |  |  |  |
|
|
|
|
|
|
| **绩****（30分）** | 1.选拔和培养出一支优秀的学生干部队伍，学生干部能团结同学，努力为同学服务，党团组织建设工作出色2.学风建设有成效，所分管学生（班级）的学习风气和科研氛围好、考风好、成绩优良3.及时化解矛盾冲突，增进同学团结友好相处，维护校园安全和稳定4.学生工作有创新，注重运用新的工作载体，工作中有新思路、新举措5.所分管班级学生无安全事故，无违纪现象 |  |  |  |  |  |
|
|
|
|
|
|
|
|
|
| **廉****（15）** | 1.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清正廉洁有关规定和严格要求自己2.遵纪守法、克己奉公、廉洁自律3.自身修养，爱好健康向上，自觉抵制不健康行为4.在党员发展、学生干部选拔、奖助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无违规操作现象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计（100分）**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被评为好、较好、一般、差的分别以满分的100%、80%、60%、40%计分。

|  |
| --- |
| 中共温州理工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|